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2006.12.28 訂定
2020.08.18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本規則訂定依據)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所頒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會議前置作業

-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經營策略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董事會議事內容應包括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辦理。
-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三章 會議進行

-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第八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母公司指定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中之一人召集，會議主席並由該名董事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九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營策略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議案討論)

第十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第十一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表決《一》)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惟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議事單位應將該決議事項送交本公司權責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章 會議紀錄與保管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將董事會之議事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辦理。如遇董事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於公司議事錄中明確紀錄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記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名簿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五章 董事會之權限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均需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該審議事項表決權：
一、 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款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四、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本公司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依下列程序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

一、申請人：限本公司股東、董事及與特定議案相關之利害關係人。

二、申請程序：前款申請人於當次董事會召開日三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檢附申請董事迴避理由提出申請。

三、審核程序：於特定議案討論前由董事會表決該申請案，但提出申請之董事及被申請迴避之董事不得加入表決。

四、答覆之期限與方式：議事單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回覆申請人。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規程及其他規章辦法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章 附則

(本辦法之制訂與修正)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2006.12.28 訂定
2010.11.19 修訂
2012.07.20 修訂
2012.12.25 修訂
2015.06.18 修訂
2017.10.20 修訂
2018.06.22 修訂
2020.08.18 修訂